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财产险附加 70%共保条款

C00006030622018111910431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，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70%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；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70%，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。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，应分项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计算赔偿。

存货类标的不适用本附加险条款约定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